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21）京民终 95 号及（2021）京民终 4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闻学成，北京市道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剑斌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邹佳韵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合伙合同纠纷

（二）案件进展情况

1、【（2021）京民终 95 号】案件的进展情况

上诉人恒康医疗因与被上诉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92），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。在北京高院审理过程中，华宝信托以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，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为由，向北京高院提出申请撤回其对恒康医疗的起诉。恒康医疗同意华宝信托的撤诉申请。北京高院认为，华宝信托作为原审被告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，已经恒康医疗同意，且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

益、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北京高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；
- （2）准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2,238,000 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由华宝信托预交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,119,000 元，与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 1,124,000 元，由华宝信托负担（已交纳）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41,237.14 元，由恒康医疗预交，减半收取为 20,618.57 元，由华宝信托负担。

2、【(2021)京民终 49 号】案件的进展情况

上诉人恒康医疗因与被上诉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1 号民事判决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92），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。在北京高院审理过程中，华宝信托以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，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为由，向北京高院提出申请撤回其对恒康医疗的起诉。恒康医疗同意华宝信托的撤诉申请。北京高院认为，华宝信托作为原审原告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，已经恒康医疗同意，且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北京高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1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准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,983,350 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由华宝信托预交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991,675 元，与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 996,675 元，由华宝信托负担（已交纳）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36,081.63 元，由恒康医疗预交，减半收取为 18,040.82 元，由华宝信托负担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管理人向公司确认，本次诉讼裁决结果有利于解决公司债务纠纷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高院（2021）京民终 9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北京高院（2021）京民终 4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管 理 人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